

《 法律援助條例 》

決議

(根據《 法律援助條例 》(第 91 章)第 7(a)條)

議決 —

- (a) 《 法律援助條例 》(第 91 章)現予修訂 —
- (i) 在第 5(1)條中，廢除 “\$155,800” 而代以 “\$158,300” ；
 - (ii) 在第 5A(b)條中 —
 - (A) 廢除 “\$155,800” 而代以 “\$158,300” ；
 - (B) 廢除 “\$432,900” 而代以 “\$439,800” ；及
- (b) 本決議自行政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